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 六、 動議：

- (a) 在須受 (c) 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 (a) 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i) 任何因供股，(ii) 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 (iii) 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無論予以修訂與否）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八、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現予修訂如下：

(a) 於第 2 條「聯繫人」的定義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聯繫人」

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

(b) 將以下新定義附加至緊接第 2 條「董事」或「董事會」的定義後：

「「上市規則」

應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 以下文取代第 57 條全條：

「57.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最短通知期，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及給予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大會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章程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d) 將「規定或」字樣附加至第 65 條頁邊說明的「妥為要求」字樣之前並以下文取代第 65 條全條：

「6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e) 於第 75 (ii) 條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75. (ii) 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被規定須在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時棄權或被限制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f) 將以下新的第 82A 條及其頁邊說明「委任多個受委代表」附加至緊接第 82 條後：

「82A. 倘本公司的成員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 / 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及

(g) 於第 153 (ii) 條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153. (ii)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包括 (不限於) 上市規則) 的前提下，若股東 (「同意股東」) 已同意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 / 或財務報告摘要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寄送有關財務文件及 / 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義務，則按照法律規定，由本公司最少在大會之日前 21 日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 / 或財務報告摘要，對該同意股東而言，應屬解除本公司在第 (i) 款下的義務。」。

## 其他普通事項

### 九、 處理本銀行其他普通事項 (若有的話)。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ii)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本銀行二零零八年年報載有包含有關上述第五至第八項決議案，以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和投票表決的說明函件。
- (iv)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如對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 (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 (副主席)、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